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64 号

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ST 智慧, A 股证券代码: 601519;

张长虹,时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 董事长、总经理;

王玫,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日红,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洪榕,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婷,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宇,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俊波,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润,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小威,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宓秀瑜,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皎予,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申健,时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2013 年大智慧提前确认收入 87, 446, 901. 48 元,虚增 利润 68, 269, 813. 05 元

2013年12月,大智慧针对售价在3.8万元以上的软件产品(策略投资终端3.8万元、投资家机构版9.8万元、投资家 VIP版19.8万元、投资家至尊投顾版58万元)制定了包含 "若在2014年3月31日前不满意,可全额退款"条款的营销 政策。2013年12月3-11日,上述营销政策在大智慧官方网站 上进行过公开宣传;后虽在大智慧管理层要求下将"可全额退 款"的条款从网页上删除,但2013年12月全月,大智慧所有营销区域的销售人员在营销过程中均向客户承诺"可全额退款"。

此外,2013年大智慧前三季度收入总额为54,106.90万元,利润总额为-18,896.40万元,第四季度单季收入为35,319.34万元,利润总额为23,188.51万元,全年利润总额为4,292.11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39.49%,实现利润占全年的540.26%。其中,大智慧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12月大智慧直接对外销售软件及提供投顾服务收入增加。因此,在无法预计客户退款可能性的情况下,大智慧仍将所有销售收入认定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按收入确认方法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导致大智慧2013年12月提前确认收入87,446,901.48元,涉及的合同金额为138,443,830.90元。

二、2013 年大智慧虚增销售收入 2, 872, 486. 68 元,虚增 利润 2, 780, 279. 86 元

2013年12月,应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要约,部分投资者参加了大智慧集中打新股销售活动或购买大智慧承诺高收益的理财产品。经查,大智慧将上述收款直接以软件产品销售款为名虚增2013年收入2,872,486.68元,未真实反映上述业务情况。相关投资者向大智慧汇款时备注摘要内容,如"打新股资金""保证金""投资理财""助公司避免ST"等,均与购买

软件性质完全不符;同时,大智慧 2013 年确认的上述收入后续 已应客户要求全部退款。

三、大智慧利用框架协议虚增 2013 年收入和利润 943, 396. 23 元

2013年12月24日,大智慧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光恒美)签订《阳光恒美-大智慧合作合同》,合 同金额4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大智慧根据上述合同和 开出的300万元发票确认了2,830,188.60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审计机构将大智慧确认的收入按照服务时间2013年9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分摊后,调减了1,886,792.37元到递延收入。

阳光恒美为广告代理公司,上述合同仅为框架合同,需要有客户实际的广告投放需求才能执行,且将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大智慧另行签订合同。2013年9月至12月,阳光恒美并未代理客户向大智慧实际投放广告,但公司却制作了虚假的广告资源消耗排期表,并交给阳光恒美配合盖章确认。上述排期表显示,2013年9月至12月,阳光恒美已消耗大智慧广告资源300万元。

综上,大智慧确认的审计调整后的收入 943, 396. 23 元为虚假收入。

四、大智慧减少 2013 年应计成本费用, 虚增利润 24, 954, 316. 65 元

大智慧将 2013 年年终奖 31,241,057.90 元(含个人所得税)于 2014年1月发放并计入 2014年的成本费用,将 2012年年终奖 6,286,741.25元(含个人所得税)于 2013年1月发放并计入 2013年的成本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06年版)第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2013年12月31日前,大智慧年终奖数额已基本确定,即为多发1个月的工资,且发放年终奖的人员范围是以2013年底在职的人员为基数发放。大智慧将2013年12月31日即已存在且金额基本确定的年终奖义务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3年的经营状况及成果。综上,大智慧2013年少计成本费用24,954,316.65元。

五、2013 年大智慧相关项目未履行完成,虚增收入 15, 677, 377. 40 元,虚增利润 15, 468, 181. 70 元

2013年11月,大智慧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所)签订合同,成为渤商所会员,一次性缴纳管理软件使用费 2,000万元;同月,大智慧与渤商所签订合同,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向渤商所收取2,000万元。2013年12月9日,大智慧信息科技汇款2,000万元给渤商所,次日渤商所即将该2,000万元转给大智慧,大智慧收到扣税后记入主营业务收入。

大智慧与渤商所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与实际执行状况如下:一是大智慧为渤商所设计企业宣传片、培训视频,实际企业宣传片于2014年4月完成,培训视频没有制作;二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打造《渤商所现货投资》栏目,实际大智慧2013年未完成协议约定的5个工作日的试播;三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提供不超过3条指数的研究、编制、发布、维护工作,实际大智慧在2013年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四是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3套DTS大智慧策略交易平台产品和225套大智慧金融终端产品,实际直至2014年3月12日大智慧才将产品的账户名和密码发送给渤商所。

2014年2月,在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情况下,大智慧请渤商所配合提供项目合作验收确认书,并将验收日期倒签为2013年12月31日。大智慧与渤商所的项目合作合同实际未履行或未在2013年履行完成,由此虚增2013年收入15,677,377.40元。

六、大智慧信息科技提前确认购买日, 虚增 2013 年合并财 务报表利润总额 8, 250, 098. 88 元, 虚增商誉 4, 331, 301. 91 元

大智慧信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底开始着手以 7,000 万元收购民泰 (天津) 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 70%股权事宜。 2013 年 9 月 29 日,大智慧信息科技与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买卖民泰 (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70%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 2013 年 10 月 8 日,大

智慧对外公告《买卖协议》; 2013年10月15日, 大智慧信息科技支付第一笔收购款4,000万元, 占转让总价的57.14%, 并于2013年10月31日支付尾款3,000万元; 2013年11月4日, 天津民泰新老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天津民泰召开股东会议, 通过新的章程并任命新的管理层; 同日, 天津民泰赴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15日, 天津民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该事项中, 大智慧信息科技将2013年10月1日作为购买日,将天津民泰财务报表纳入大智慧信息科技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大智慧信息科技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之前并未控制天津民泰,购买日应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调整为 1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即将减少 8,250,098.88 元,商誉将减少4,331,301.91 元。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年度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等情况的总结分析,尤其是年报中的财务数据是投资者获知公司发展现状的重要信息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年报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根据客观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大智慧 2013 年度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提前确认子公司股权购买日等方式,虚增

2013 年年报收入和利润,金额巨大,导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严重失实,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公司 2013 年年报未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误导,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 条、第2.1 条、第2.5条、第2.7条的相关规定。

在责任人方面,实际控制人兼时任总经理、董事长张长虹 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王玫和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日红分别作为公司信息 披露和财务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洪榕 作为上述虚增收入及利润等违法事项的直接参与者,对公司虚 假信息披露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张婷、沈宇、林俊波,独 立董事胡润、毛小威、宓秀瑜,监事李皎予、申健、杨红伟作 为公司的董事及监事、未对公司年度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认真审 议和有效监督,审议通过了涉及虚假记载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并签字确认,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情节严 重。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 第1.4 条、第2.2 条、第3.1.4 条、第3.1.5 条、第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 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综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

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长虹,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玫,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日红,副总经理洪榕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张婷、沈宇、林俊波,独立董事胡润、毛小威、宓秀瑜,监事李皎予、申健、杨红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 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 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 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